

网址: www.gzggzy.c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CJ2019-0045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
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30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六、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CJ2019-0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4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之时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3:59 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九、现场考察、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之时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9:15。

十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十三、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15。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谈判。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谈判说明：

（一）谈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三）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参与谈判。

（四）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

十六、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十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太和镇镇府）

联系人：谢泳怡 联系电话：(020)87422594

（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张胤，联系电话：(020) 28866105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谈判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三、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

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子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案件宗数	服务期	备注
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项目	1 项	¥540000.00 元	26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投标要求

-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900 元/宗。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60% 的，需提供单独说明和成本分析等证明资料。
- 2、报价费用包括有关调查费、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报价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报价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服务要求

- 1、对律师服务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组织符合资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团队需配置有一名执业律师和一名律师助理。周一至周五按时坐班，视情况而定，有时周末还需加班。
- 2、服务方式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广州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四、服务内容

- 1、负责代表采购人处理股份纠纷的接访、调处、对案件情况开展调查。
- 2、代表采购人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
- 3、代收复议、诉讼材料、裁判文件等，按时提出答辩状、提供证据。
- 4、代表采购人参加行政复议、法院出庭应诉等事务。
- 5、总结分析案件，剖析案件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或处理建议。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相关调查费、代理费等费用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按实结算。结算以法院终审判决书宗数为准，结算周期比较长；中途止于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撤诉的都不予计费，前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及法院出具的判决书，采购人审阅通过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给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与采购单位结算货款：

- 2.1 成交通知书；
- 2.2 项目合同；
- 2.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
- 2.4 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 2.5 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附件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19-0045）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单位。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必须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须指派__名执业律师，__名律师助理作为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服务。律师和律师助理的条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服务期限

第六条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双方义务

第七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甲方应向乙方真实详细地介绍本项目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并保证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

（三） 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不真实，致使乙方起草、出具的法律文书、意见错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 乙方受甲方指派在广州市以外的区域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录音、谈话记录、有关图纸等严格保密。

(三) 乙方在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秘密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四) 服务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以及任何具体的非诉讼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甲方对委派律师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以保证工作质量。如乙方委派的律师在职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新派的律师要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五) 乙方保证按律师行业的执业标准及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若因乙方所出具的法律文书、意见错误以及因乙方未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乙方收取的代理诉讼费。

(六) 乙方在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甲方文件和资料等，乙方为履行合同向甲方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七) 乙方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广州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

(八) 乙方对其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但违约金累

计总额不超过当期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秘密泄密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难于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重大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难于确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第十四条 乙方有合同上一条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被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 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四)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谈判保证金（如有）完成交纳
资格性审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单价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单价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单价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

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六)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 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谈判纪要》, 在《谈判纪要》中填写有关承诺等, 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谈判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不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 谈判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 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少于 3 家时, 谈判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谈判供应商可离场。

(十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最后单价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单价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单价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谈判纪要》)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一条记录则增加报价的 1%，最多增加报价的 5%。（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次低报价高于最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第 3 低报价高于次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或排位最前)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 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 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 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8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19-004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19-0045）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单 价	
---------	--

填报要求：

1. 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单价报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3. 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900 元/宗。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单价报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谈判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19-0045](#)）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太和镇股份纠纷调解法律服务采购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